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理财产品说明书-30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受托管理资金：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募集期内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产品成立时确认份额。</p> <p>申购：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购买或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T+N日：指自T日（不包含T日）后第N个工作日。</p> <p>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p> <p>赎回：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向银行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行为，赎回分为一般赎回和巨额赎回两种情况。</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所有存续投资者当天累计赎回量未超过昨日产品总份额的10%或单户投资者单日累计发起的赎回申请份额1000万份以内且当天累计赎回量未超过产品昨日总份额的10%，均为一般赎回。</p> <p>巨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所有存续投资者当天累计赎回量超过产品昨日总份额的10%或单户投资者单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1000万份（含）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连续两天发生巨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恢复时间。</p> <p>杠杆水平：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15000187】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	贵阳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产品募集期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4日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2025年2月27日
产品成立日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2015年6月15日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2025年2月28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最低持有期	7个自然日（针对每一份额投资者可在满足最低持有期后提出赎回申请）。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产品编号，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时间、业绩比较基准、最低持有天数、产品规模等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按照不同费率计提产品费用； 3. 后续如有新增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贵阳银行官方渠道披露调整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ETGYOSY202201002IU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2025NKG002B
产品最低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1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1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费率：0.25%（年化）</p> <p>2022年12月9日-2023年3月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05%（年化）</p> <p>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p> <p>2023年5月19日-2024年2月7日期间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p> <p>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5%（年化）</p> <p>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25%（年化）</p> <p>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75%（年化）</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费率：0.25%（年化）</p> <p>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15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5%（年化）</p> <p>2025年4月16日起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费率打折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p> <p>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2、固定管理费</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费率：0.25%（年化）</p> <p>2022年12月9日-2023年3月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05%（年化）</p> <p>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p> <p>2023年5月19日-2024年2月7日期间恢复打折前0.25%的年费率</p> <p>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5%（年化）</p> <p>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25%（年化）</p> <p>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75%（年化）</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费率：0.25%（年化）</p> <p>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15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5%（年化）</p> <p>2025年4月16日起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时间将另行公告,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p> <p>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每日计提,按月收取。</p> <p>3、托管费</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p> <p>2015年6月15日-2025年2月27日期间费率:0.02%(年化)</p> <p>自2025年2月28日起费率:0.01%(年化)</p> <p>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B份额费率:0.01%(年化)</p> <p>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对应份额资产净值×对应份额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具体收取时间为次年1月或产品到期。</p> <p>4、其他相关费用</p> <p>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p>5、申购与赎回费</p> <p>费率:0%(年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购</p>	<p>1、申购时间:产品成立后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均可申购本产品份额。</p> <p>2、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p> <p>3、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p> <p>4、申购确认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86 1409 1585"> <thead> <tr> <th>申购申请时间</th> <th>申购确认方式</th> <th>申购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td> <td>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T日后第1个工作日</td> </tr> <tr> <td>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td> <td>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T日后第2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5、申购确认:本产品运作期间,按净值申购,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净值,申购日产品净值为“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申购价格在申购日处于未知状态,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出申购日产品净值后,确认产品申购份额。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p> <p>6、示例</p> <p>假设: T日(T日为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投资者于T日24:00(不含)前发起一笔20万元的申购申请,则T日为申购日,T+1日确认申购份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净值=200000.00/1=200000.00份</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p> <p>7、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3)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p> <p>(4) 为保证存量客户的利益，原则上当单日单户申购量超过 1 亿元（含）或者单机构/单客户申购量累计超过 10 亿元（含），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允许申购或限制申购；</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赎回</p>	<p>1、赎回封闭期：自产品份额确认后进入为期 7 天的赎回封闭期，赎回封闭期内产品不接受赎回申请。</p> <p>2、赎回开放期：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每日 24 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均可申请赎回。</p> <p>3、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4、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 0.01 元（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p> <p>5、赎回确认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赎回申请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赎回确认方式</th> <th style="width: 30%;">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td> <td>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d> </tr> <tr> <td>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td> <td>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td> <td>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6、赎回确认时间和规则：产品赎回开放期间，将于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按赎回份额和赎回日产品净值确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当日到账。特殊情况下，为保障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管理人有权延缓资金到账日期，最晚不超过赎回确认日起 T+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1）触发大额赎回情况时；（2）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3）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金额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账户。）</p> <p>7、示例</p> <p>假设：T 日产品净值为：1.0008，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00000 份，在赎回开放期 T 日 24:00（不含）前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则 T 日为赎回日，T+1 日确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净值=200000.00*1.0008=200160.00 元</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p>8、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缓赎回：</p> <p>（1）当产品中超过 30%的资产出现无法采取公允价值估值时；</p>										

	<p>(2) 触发大额赎回时；</p> <p>(3) 当预期产品杠杆水平$\geq 135\%$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赎回的情况选择暂停产品赎回申请；</p> <p>(4) 资产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情况；</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6)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分红策略	产品净值 >1 或资产管理人认为市场估值水平过高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产品进行分红，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1。资产管理人认为产品满足分红条件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收益支付方式	本理财产品按净值申购，净值赎回。
收益计算规定	产品认/申购日至产品认/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冻结模式下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转账模式下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产品到期日/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期间转账和冻结模式下均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理财产品为实现分散风险，采取组合投资策略，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投资工具的范围包含：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权益类资产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5%。
资产风险评价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p> <p>1. 信息披露的渠道</p>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

2.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批准后，应在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风险等级等信息。

(2)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3)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4)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5)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6)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7)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6)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8)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9)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0)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1)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

3. 信息披露的责任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

(2) 投资者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托管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资产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人及资产管理人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p>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⑥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p> <p>⑦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p> <p>⑧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利息。</p> <p>⑨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说明书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p>税收规定</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历史业绩说明</p>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p>提前终止</p>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p>（1）产品规模低于1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p> <p>（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p> <p>（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p>

	<p>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p> <p>(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p> <p>(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声明和承诺</p>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p>1. “爽银财富-金债爽7来”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贵阳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是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p> <p>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资产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p>

	<p>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p> <p>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p> <p>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p> <p>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p> <p>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p> <p>6. 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p> <p>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p>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产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产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产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产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p>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资产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

参与主体

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
 资产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
 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
 销售地域：全国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产品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

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